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力度

江苏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一项合理许可使用费达上亿元的商业秘密，非研发员工胡某利用工作便利多次复制拷贝其中技术数据，辞职时被发现，是否可以将该行为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为此，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团队经缜密论证准确认定为性质，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将胡某诉至法院，还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涉案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薄弱环节，总结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助力建立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据统计，2021年初至2024年3月，江苏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67件959人，受理审查起诉2304件6542人，保护领域也逐步拓展至软件芯片、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高科技行业，涉及高科技案件类型总量明显增长。

办案数据的变化显示出江苏创新经济正在快速发展，如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力度成为必答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江苏检察机关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现代化，推出有力举措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服务江苏产业科技创新和建设制造强省行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综合履职突破难点

“以商业秘密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属于高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王军介绍说，以往此类案件都是商业秘

密泄露后给权利人客观上造成重大损失，而该案中胡某尚未将获取的商业秘密出售，其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存在争议。

办案团队经反复论证后认为，尽管胡某作为计算机工程师，可以接触到商业秘密，但接触不代表掌握、知悉或持有，因此其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最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胡某提起公诉，后经法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8万元。

案件的办结并不代表结束。为了帮助企业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与能力，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在走访调研基础上，邀请高校专家、律师等外脑，搭建“百问百答”“百析百解”商业秘密检察保护“双百”平台，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刑事风险点，从研发环节、风控环节、对外投资、日常管理 etc 10 个模块，梳理形成企业商业秘密风险排查清单，防控指引各100条，帮助企业找准风险漏洞，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随着科技不断迭代升级，不少高科技企业的创新成果已进入“无人区”，涉及的法律问题亦无成熟先例可循。

“为此，我们通过‘向线索要案件、从衔接找案件’等举措推动知识产权案件结构‘含金量’提升，并探索建立‘个案+类罪+行业’模式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案指引，制定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三类案件‘3项审查指引+3项合规指引’，为一线办案提供有力支撑。”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朱林林告诉记者。

不仅是苏州，南通市检察机关设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工作站，为高质效开展知识产权融合履职提供平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将办案经验总结成文，推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办案指引思维导图”规范性办案指引，有效提高履职效率和精准度，

目前已在江苏全省推广。

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作为新型经济活动形态，直播行业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有的从业者却想“钻空子”走捷径。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性侵案件时，发现涉案被害人所签约的传媒公司，还招聘了7名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直播，遂将该线索移送至相关部门。后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随后，该公司与7名未成年人主播全部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其经济补偿。

为进一步推动行业良性发展，该院在调研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联合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办、人社等部门共同开展网络直播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全市13家涉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已被全部纳入统一监管，管理部门通过技术巡查、内容巡视、安全监管等手段实时监测和处理，严格杜绝未成年人网络直播。

始于办案，又不止于办案。在办案过程中“查缺补漏”，从个案办理延伸至关类案监督再到促进整个行业良性发展，是江苏检察机关一直努力的方向。

宿迁检察机关从办案出发，聚焦全市“致力站稳全省第一方阵”的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制定《“检小帮”护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计划》，明确16项具体举措，并成立“检小帮法律帮百人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总结办案经验，聚力打造“惠企慧控”涉企法律风险防控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全力护航辖区575家创建江苏省级上云企业健康发展。

构建协同保护机制

“除代码外，算法也应加强保护”“专利

中要减少竞争对手容易规避或绕开的技术特征”“英文商标可能存在侵权风险，要及时防范”……这是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会同苏州知识产权研究院和专家智囊团围绕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提出的专业化建议。

今年以来，该院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推出“泰吴护新”企业知识产权“法治体检”项目，邀请由法学教授、优秀办案检察官、知识产权服务与信息人才等专家组成的专业化团队，为企业围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开展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法治体检”。

截至目前，已邀请27名知识产权专家深入科技型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风险分析等法律服务20余次，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为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江苏各地以“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为主题，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同联动工作，逐步探索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模式，形成协同保护机制。

苏州市检察院牵头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单位，成立市县两级企检服务中心，共同构建企业法治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涉企法治“预检、诊断、治疗”服务，助推苏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区。南京市检察院、南京铁检院与镇江、扬州、淮安、芜湖、马鞍山、宣城、金坛、溧阳11家检察院成立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对知识产权案件行刑衔接、跨区域协作配合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徐州鼓楼区检察院会同山东省单县、河南省睢阳区、安徽省灵璧县等苏鲁豫皖毗邻区检察院签署《毗邻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动构建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筑牢反诈防线

▲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姜山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全民反诈、同心同行”活动，以面对面讲解、发放反诈物料等方式，在员工心中种下反诈种子。图为姜山派出所民警朱宏瑜现场为企业员工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孙成浩 摄

▲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口镇派出所民警来到陶北村开展入户走访，向群众宣讲反电信网络诈骗和报警止损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上接第一版 我国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日益完善。

一家仅有30余张床位的医院，日均在院患者10人左右，却多次出现8人以上“结伴住院、结伴出院”的情况；抽查医院病历时发现不同患者同期住院或同一患者前后住院，治疗项目、收费明细竟完全相同……这些问题都是在医保基金飞行检查中发现的，相关涉事医院也因欺诈骗保被处罚。

为守护群众“救命钱”，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国家医保局2019年建立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机制，5年间已陆续组织200多个检查组次，在全国范围抽查定点医院药机构500多家，如今已实现现场检查和大数据结合下的“精准打击”。

老有所养——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建立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这是国

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数据，这一数字相比1949年时的35岁，增长了一倍多。

人均预期寿命是衡量一个国家卫生健康事业进步的重要指标，其大幅增长体现了75年来中国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同时也给国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次修订、三次修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及公共卫生、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法律均增加了涉老条款；“养老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党中央、国务院层面向出台养老服务政策文件11件，部门层面出台政策90余件，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近90部……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在近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时指出，我国上下贯通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四梁八柱”已基本建立。

随着我国养老服务改革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监管也面临更多考验。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达40.4万个。为确保老有所安，2018年修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提出“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养老服务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模式。2020年9月，民政部发布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出详尽规定；同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确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福建省建立省、市、县三级民政和消防部门联合机制，在全省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体检式”安全督导检查，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隐患；四川省自贡市推出“银龄膳安卫士”陪餐

制度，让领导干部到养老机构与老人同坐“一张桌”、同吃“一锅饭”，变“检查式”管理为“体验式”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政部等部门相继开展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食品安全管理等专项行动。各地相关部门在创新监管手段、守牢安全底线等方面精准发力，推进养老服务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全国养老服务领域已连续9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安全形势平稳。

残有所助——以法治力量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023年11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王永澄在福建省残联会议室里，激动地接过了4份盲文版代表建议答复。这是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历史上首次专门为代表制作盲文版建议答复。

指尖划过起伏的盲点，王永澄感慨万千：“这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代表依法履

江西去年以来审理侵权假冒一审民案逾1.4万件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任梦** 记者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服务质量强省建设暨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江西法院审理侵权假冒一审民事案件14571件、一审刑事案件973件；审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纠纷一审案件196件；审理涉建设工程领域一审案件24943件。

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邹宇平介绍，2023年以来，江西法院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为助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促进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李昊

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某矿山上，望着补种的100多棵树苗沐浴着阳光茁壮成长，清新区人民法院法官露出欣慰的笑容。

这是清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涉破坏山林环境资源案件的复绿现场。该院通过对补植复绿情况“回头看”，将司法保护从审判阶段延伸至判后环境修复阶段，确保“补植”真正“复绿”。

“清远市山峰林立，湖江相连，森林覆盖率达69.7%。”清新区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该院围绕推动绿色和谐发展，助力美丽平安清远建设，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做实做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清远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推进环资审判专业化

2022年9月，被告人梁某恒和陈某斌合伙以向山体注入硫酸铵后沉淀的方式非法开采稀土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970万元，析出的氧化物经济价值346万元。清新区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在对被告人判处监禁刑及并处罚金的同时，还判决被告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及修复等费用近1300万元，以经济制裁降低再犯可能性。

“清远稀土矿产资源丰富，是非法盗采重灾区，本案严惩非法盗采稀土矿的行为，对维护本市生态环境和国家资源安全起到良好警示作用。”该案审判长胡燃表示。

据介绍，清新区法院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加大对环境资源犯罪惩治力度，充分发挥环境资源民事审判预防、救济、修复功能，审慎审理行政机关为预防、控制环境资源损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环境资源监管职责。

为整合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提升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整体效能，自2023年10月7日起，清新区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以及清远南部四县(市、区)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探索开展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审判“二合一”改革，选定3名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员额法官，组成固定合议庭，集中审理涉环境资源的相关案件，畅通内部协调机制，确保裁判理念的统一。

据统计，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以来，清新区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886件(含行政非诉)，审结857件(含行政非诉)。

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

今年7月23日，清新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连南县寨岗镇某矿山，实地回访一宗案件的补植复绿情况。在夏日的阳光下，补植的100多棵树苗迎风摇曳，长势良好。

“判决生效后我们一直在跟进，督促罚金执行等工作，联合寨岗镇政府多次组织复绿情况跟踪，确保已实施生态修复造林的树木得到有效管护。”据主办法官介绍，清新区法院运用“补植复绿”“代位补种”等方式，推动行政处罚与生态修复有效衔接，有机结合，探索建立府院联动的生态修复“双验收”制度。

“审判只是生态修复的开始，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才是环境资源审判的终极目标。”清新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保护好生态环境，需多部门联动构建司法保护大格局。

为贴近清新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司法需求，清新区法院联合区林业局、石潭镇政府在保护区设立“森林法官工作室”，依托“森林法官工作室”和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机关、林业部门、基层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协同推进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工作合力。

8月15日，清新区法院结合全国生态日举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题开放日”活动，清新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人员、林业工作者和法官齐聚一堂，深入讨论如何依法惩治与预防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强化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衔接等话题，凝聚共识共推绿美清新生态建设。

“清新区法院将继续强化与生态环境、林业渔业、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加强与自然保护地的联系，推动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尺度统一，案件线索移送、环境修复执行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生态环境多元共治局面。”清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创新普法模式凝共识

今年5月，一宗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在行为发生地的公交车站内开庭，吸引了当地群众围观旁听。庭审结束后，法官以该案为例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保护耕地林地，保护生态的意识。

这是清新区法院利用巡回审判优势，将审判现场转化为普法现场的一个缩影。该院通过环境资源案件现场审理，普及生态保护理念。

“原来擅自占用自家林地耕地建工程也是违法的，今后如果要使用土地搞建设，一定要先报批。”参与旁听的一名村民表示。

“我希望当地老百姓都能通过这样的案件感受到保护耕地林地、保护生态环境的意义，这也是我们办案的初衷。”清新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在常态化开展生态司法法治宣传过程中，清新区法院仍以“法律六进”形式普及垃圾分类、节能环保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紧扣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做好专题开放日等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媒体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力，引导更多群众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中来。2023年以来，该院进入企业、学校、社区、乡村举办环境司法现场宣传114场。

职的决心与担当，是党和国家对广大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

残疾人事业关乎民生福祉。新中国成立以来，残疾人作为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并逐步扩展。自1991年开始，残疾人事业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工作成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在国家层面逐步建立起覆盖数千万残疾人口，包含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儿童康复补贴等内容的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

截至2023年，我国残疾人总数达8591万人，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离不开法治力量。

1990年通过的残疾人保障法让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走上法治化轨道；2008年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更加强调以权利为本，进一步明确残疾人获得康复、教育、文化、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权利的范围和途径；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推动残

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如今，我国已形成以宪法为核心，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主干，《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行政法规为支撑的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检查法律贯彻落实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积极与中国残联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在审判、执行、检察公益诉讼等方面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5年来，中国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b-jw@126.com